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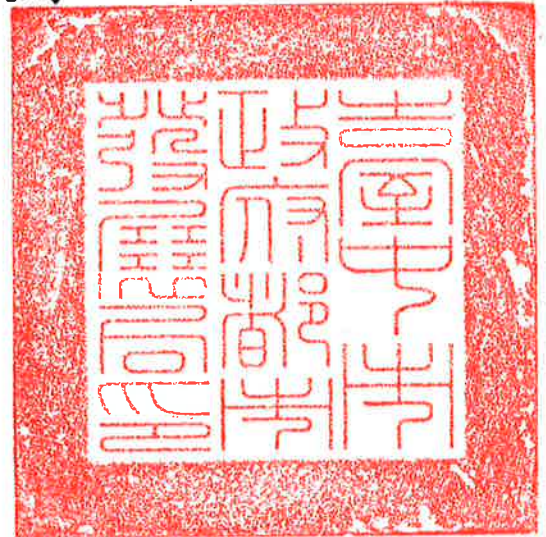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01809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、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1215(部分)、1221及1307-17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西屯區逢甲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經申請人切結廢道範圍內之排水、自來水管線及電錶等相關設施依現況保留，不做變動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